

專班別	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		招生名額	66 名	代碼	A711
組別						
特定報考資格	不限科系，惟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： 一、具學士學位（或大學同等學力），且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 二、具碩士或博士學位，且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					
考試項目 (佔分比例)	筆試 (20%)	科目名稱				加重計分
		社會議題分析（中文命題，中文作答）				
	資料審查 (40%)	【審查項目】（報名時應行繳交） 1. 工作經歷審核表（請於本專班網頁下載表格，路徑：法學院網頁/系所單位/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/招生資訊）。 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（曾改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備查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，並請檢附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、含學歷修業起訖之入出國紀錄與簡章附表七之境外學歷聲明書。如最高學歷證明未及認證，可於自傳中註明，並以國內或國外經認證之次高學歷證明替代之）。 3.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：如勞保局製發之勞保被保險人年資資料表、其他服務機構在職、離職證明文件、公務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、聘任書、退伍令正反面（或其他可資計算服役期間之文件）等資料。有效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1 年 9 月 15 日。未出具證明之工作經驗不得採計工作年資。 4. 專業工作表現相關證件：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文件（例如職業證照、專業資格證書、工作成就證明、在職進修證明或語言能力證明等）。 5. 自傳與研究計畫（請於本專班網頁下載表格，路徑：法學院網頁/系所單位/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/招生資訊）。 【繳交方式】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，於110年12月15日（三）下午7時前上傳完成，逾時不受理。				
	面試 (40%)	【參加資格】 依筆試及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0 名參加面試。 【面試日期】 111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 【注意事項】 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專班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。				
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	(1)面試成績 (2)資料審查成績					
其他規定 (含檢定標準)	一、新生註冊後第一學期不得休學。 二、收費標準及畢業標準 1.學雜費：準用本校公告之法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。 2.學分費：每學分 8,000 元。 3.畢業學分數：54 學分及畢業論文。 4.修業年限：2-4 年。 三、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（實際上課時間依各科授課教師而定）。 四、學分抵免規定詳見本專班網頁之修業辦法。 五、上課地點：校本部上課（視需求彈性調整）。 六、通訊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（傳真號碼：02-29387235）					
放榜梯次	第二梯次					
聯絡資訊	電話: (02) 2939-3091 分機 51417 陳助教 網址: http://www.law.nccu.edu.tw/zh_tw/departments/master/Special_introduction					